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连云港市海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的 海州区全民健身设施提档升级采购（第二批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6-JSZH-X2026-0026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位漫步机（型号：S201D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体恒鑫（天津）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81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上肢牵引器（型号：SQ203D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体恒鑫（天津）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81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太极揉推器（型号：ST2035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体恒鑫（天津）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81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腰背按摩器（型号：W-AY2026D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体恒鑫（天津）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81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告示牌（型号：定制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体恒鑫（天津）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81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